

五、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、嘉峪关市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城镇新城园区日光温室果蔬种植建设项目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城镇新城园区日光温室果蔬种植建设项目监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注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